

台灣精密工程學會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評選辦法

111.3.24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

一、宗旨

台灣精密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，為表達對終身貢獻精密工程成就傑出的資深人士之敬意，特設置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

- 1、終身從事精密工程技術領域並有顯著成就或發明者，或負責精密工程建設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、具有精密工程相關產業服務二十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本會會員資格。
- 4、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5、台灣精密工程學會理監事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甄選方式

- 1、推薦者需為本會有效個人（或團體）會員。
- 2、於活動期間內，將推薦名單（需包含服務單位/姓名/職稱此三項資訊）email至TSPE秘書處信箱。
- 3、報名截止後，TSPE秘書處將所有候選人名單提供予評選委員進行投票，後續將依得票高低詢問當事人意願，再請得獎者進行申請作業。
- 4、得獎者應填寫具規定之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- 1、「台灣精密工程獎章」每年選拔一次，每屆至多不超過一位。
- 2、每年於台灣精密工程年會時進行表揚，並由理事長頒發獎座與獎狀。

五、獎項評選委員會組成

- 1、本會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，於三月至七月籌組「獎項評選委員會」。
- 2、「獎項評選委員會」之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其他評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六、評選程序

- 1、每年三月初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、團體會員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，廣邀各界推薦當年候選人，八月底截止收件。
- 2、九月初開始評選作業，並於九月底完成審查。會議規定如下：
 - (1)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然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，取最高票前五名為限。
- 3、會議審查後如無通過人選時，主任委員得請評選委員推薦當屆候選人共三名再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如仍無適當得獎人選時，得宣布從缺。
- 4、十月中旬前，獎項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當選人，理監事須於十月底前核定。
- 5、理監事核定後一週內，台灣精密工程學會將會以信件、電話個別通知當選人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評審會評審委員有保守申請人相關資料秘密之義務。
- 2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